(上接30版)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叶晓东先生、独立董事蒋培登先生、独立董事黄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镍等,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9,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经营行政管理职务及其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44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9,188,098 元变更为 419,183,508 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50,351.2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00.11	2024/3/31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10.31	2027/12/3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8	2026/12/31
	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2.77	2026/7/3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向子公司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3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考评等级为 B,其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10%,即 4,590 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19,188,098 股变更为 419,183,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19,188,098 元变更为 419,183,508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VMAXNewEnergy(Group)Co.,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注册资本:41,918.8098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518000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VMAXNewEnergy(Group)Co.,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1 之一 注册资本:41,918.3508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9,188,09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9,183,50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 / 修订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3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涉及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其中第 1、2 项的制度修订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81,336,671.63	1,576,125,553.23	-6.01
利润总额	308,566,566.34	462,289,879.03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47,529.34	346,120,296.79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468,143.60	343,319,203.80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89,722.28	224,160,077.90	-14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67	1.0582	-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67	1.0582	-3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4.80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07,019,303.45	12,615,037,599.6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51,284,200.06	6,887,388,531.76	3.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7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63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25,25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81,82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7,17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675.03	
合计	8,079,385.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33.25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略有下滑、营业总成本略有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695,768	30.2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53,755	4.94	0	无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46,851	2.81	0	质押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129,200	2.44	0	无	
许静	境内自然人	1,837,897	0.5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29,956	0.43	0	无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0,761	0.38	0	无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9,821	0.38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0,000	0.3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1,445	0.36	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100,695,7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695,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3,755	人民币普通股	16,453,755
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6,851	人民币普通股	9,346,8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9,200
许静	1,837,897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9,956	人民币普通股	1,429,956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60,761	人民币普通股	1,260,761
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59,821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81,4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1,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000,0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8,346,851 股。 2、许静,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220,30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617,597 股。 3、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0 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259,821 股。		

注: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4,194,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2,468,403.46	1,220,032,951.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94,088.72	100,133,199.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470,286.41	94,602,961.36
应收账款	411,666,924.65	285,565,803.27
应收款项融资	269,688,713.88	46,833,510.80
预付款项	47,669,497.76	53,397,885.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10,739.11	28,450,31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78,182,406.57	5,904,475,649.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172,069.73	90,273,183.37
流动资产合计	8,420,123,130.30	7,823,765,45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592,272.08	163,826,54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810,463.00	35,810,463.00
固定资产	3,334,732,406.05	3,396,734,705.41
在建工程	383,447,380.95	340,521,29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9,257,116.63	433,035,809.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07,144.23	28,771,12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33,554.07	312,150,5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15,836.14	80,421,69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6,896,173.15	4,791,272,142.43
资产总计	13,207,019,303.45	12,615,037,59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1,542,750.28	1,135,086,870.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300,000.00	297,386,849.13
应付账款	769,435,803.81	854,856,839.60
预收款项	3,096,652.91	3,203,383.32
合同负债	130,466,122.43	146,683,98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6,695,849.22	194,194,276.38
应交税费	213,578,879.79	70,217,156.25
其他应付款	1,235,026,925.29	1,222,292,62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53,321.45	3,353,32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854,623.11	407,091,188.48
其他流动负债	43,768,325.07	42,246,040.69
流动负债合计	4,606,765,931.91	4,373,259,214.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9,369,827.69	773,892,382.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78,267.09	17,836,280.8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263,562.88	160,750,79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41,494.20	72,358,02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78,543.07	18,18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831,694.93	1,043,022,482.79
负债合计	5,826,597,626.84	5,416,281,69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758,879.00	332,758,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0,775,950.21	758,121,697.16
减:库存股	409,904,671.96	409,904,671.96
其他综合收益	465,650.16	465,650.16
专项储备	15,542,657.19	15,848,771.23
盈余公积	245,661,793.43	245,661,79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5,983,942.02	5,944,436,4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1,284,200.06	6,887,388,531.76
少数股东权益	229,137,476.55	311,367,37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0,421,676.61	7,198,755,90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07,019,303.45	12,615,037,599.69

公司负责人:蒲吉洲　主管会计工